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9001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1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9001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玫如堂小学周一至周五课间上午10点和周末两天（场地租给别人用）的广播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
整改措施	措施1:1.在基本满足日常正常教学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控制学校活动音量，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2.督促学校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争取理解支持。今后在周末组织活动过程中，注意对活动时间的灵活调整，在活动过程中保持与业主的积极沟通，力争取得周边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3.要求玫如堂小学进一步加强与周边住户及物业的沟通。 措施2: 加强周边居民沟通和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取得居民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学校开展教学活动时的声音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问题已于2024年5月30日办结。2024年5月30日，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在核实情况后，现场对校方提出整改要求：一是在基本满足日常正常教学的前提下，控制校园广播系统音量，减少外放。二是规范校内大型活动秩序，减少喧哗。三是在周末和节假日需举行校内大型活动时，合理安排活动时间，提前告知，并在活动中保持与业主的积极沟通，力争取得周边住户的理解和支持。按照整改要求，玫如堂小学校方已对校园广播音量再次进行调整，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玫如堂小区物业办公室进行沟通并公示监督举报电话。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5月30日，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21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昆明市公安局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五华区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政府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	---